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17年7月24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8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李缤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、优化管理结构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

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事项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五节“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”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3日